

2009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 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讲评与实测题集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张海燕 编著

■ 本丛书

紧扣考纲，科学命

题，抓住重点，各个击破，实

战演练，轻省高效。■ 包括部分历年

考试真题，全部习题与所考的相应考点均一一

挂接，帮助考生尽快熟悉考试形式、特点及方

法，提高应试能力和考试技巧。

特提供网站增值服务

 **edu24ol**
com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www.hustpas.com 中国·武汉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讲评与实测题集**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张海燕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讲评与实测题集——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张海燕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6

ISBN 978-7-5609-5312-0

I. 全… II. 张… III. ①城市规划—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城市规划—法规—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9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7987 号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讲评与实测题集—— 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

张海燕 编著

责任编辑:孔慧丽

责任校对:翟永梅

封面设计:张璐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销售电话:(022)60266190,60266199(兼传真)

网 址:www.hustpas.com

录 排:河北香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印 刷:河北迁安万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 mm×1092 mm 1/16

印张:16.75

字数:429 千字

版次:2009年6月第1版

印次: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ISBN 978-7-5609-5312-0/TU·597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科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立足于《全国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版)》,严格按照大纲的要求组织内容。根据大纲的内容分为城乡规划法学基础、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与规范、城乡规划管理三个部分。其内容紧扣大纲,每个章节包括考试大纲、考点讲评、考点、易错、例题几个部分,把对知识点的讲解、分析与习题结合在一起,帮助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抓住重点,不断巩固和强化知识。除在各部分内容后设有极具针对性的习题,本书还配有两套模拟试题供考生练习测试,其中包括部分近年真题。

本书不仅是参加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的复习用书,同时也可供规划师、建筑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学校的师生参考。

前 言

为了便于参加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更好地复习,我们在总结历年特别是近几年试题的基础上,整理出版《2009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讲评与实测题集——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一书,以帮助广大考生理解、掌握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的相关知识,在较短时间内提高考试成绩。2008 年 6 月,全国城市规划职业制度管理委员会公布了新的《全国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版)》,对考试大纲做了部分调整。本书针对新的考试大纲和新的《城乡规划法》,对原有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增补和修改,力图能反映最新的知识结构和考试要求。

本书的构架清晰,紧扣考试大纲,严格按照大纲的要求组织内容。每个章节部分都包括考试大纲、考点讲评、考点、易错、例题几个部分,部分章节还增加了拓展的知识。书中对知识点的讲解、分析与习题结合在一起,既有详细的讲述,也有精炼的考点、难点提示,再加上例题的巩固,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可以很容易抓住重点,举一反三,提高复习的效率。本书还附有两套模拟试题供考生练习,其中包括部分近年真题。

本书不仅是参加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的复习指导书,同时也是规划师、建筑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学校师生的参考用书。

衷菲、黄震、赵玉奇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

编者

200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乡规划法规

1 城乡规划法学基础	(3)
1.1 行政法学知识	(3)
1.1.1 法律的本质、作用与法律渊源(了解)	(3)
1.1.2 行政法学的概念与原则(熟悉)	(5)
1.1.3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和行政行为的内涵(熟悉)	(7)
1.1.4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了解)	(8)
1.1.5 行政法制监督的内涵和基本要求(熟悉)	(10)
1.2 行政立法知识	(11)
1.2.1 行政立法概念和我国的法律体系(了解)	(11)
1.2.2 行政立法权限与程序(熟悉)	(11)
1.2.3 行政立法的内涵和立法要求(熟悉)	(12)
1.3 行政许可知识	(14)
1.3.1 行政许可的内涵和行政许可的设定(了解)	(14)
1.3.2 行政许可的基本内容与实施程序(熟悉)	(14)
2 城乡规划法制建设概况	(17)
2.1 我国城乡规划法制建设的历史演进(了解)	(17)
2.2 我国城乡规划法规体系(熟悉)	(19)
2.3 我国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规范体系(熟悉)	(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立法背景(了解)	(24)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重要意义与作用(熟悉)	(25)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容与说明(掌握)	(26)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主要内容(掌握)	(26)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内容说明(掌握)	(27)

第二部分 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与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配套法规	(41)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1)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42)
3.《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45)
4.《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47)

5.《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	(48)
6.《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暂行办法》	(50)
7.《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51)
8.《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52)
9.《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54)
10.《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57)
11.《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	(58)
12.《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60)
13.《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61)
14.《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64)
15.《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65)
16.《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66)
17.《开发区规划管理办法》	(68)
18.《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69)
19.《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70)
20.《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	(71)
21.《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	(72)
22.《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	(73)
23.《城镇监察规定》	(75)
2 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规范	(77)
1.《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77)
2.《村镇规划标准》	(78)
3.《防洪标准》	(80)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81)
5.《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84)
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87)
7.《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89)
8.《城市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1)
9.《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92)
10.《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94)
1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96)
12.《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97)
1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99)
3 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	(1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02)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06)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9)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10)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2)

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4)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16)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18)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19)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20)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22)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23)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7)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8)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0)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33)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34)
1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35)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6)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37)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38)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39)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40)
24.《风景名胜区条例》·····	(141)
25.《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3)
2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44)
27.《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145)
28.《城市绿化条例》·····	(146)
2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47)
30.《信访条例》·····	(148)

第三部分 城乡规划管理

1 城乡规划方针政策·····	(153)
1.1 国家有关城乡规划的方针政策(熟悉)·····	(153)
1.2 部门有关城乡规划的方针(了解)·····	(155)
2 城乡规划管理知识·····	(159)
2.1 公共行政管理知识·····	(159)
2.1.1 公共行政的概念(了解)·····	(159)
2.1.2 公共行政的主体与对象(熟悉)·····	(160)
2.1.3 政府的主要职能(掌握)·····	(162)
2.1.4 行政权力与行政责任(熟悉)·····	(163)
2.1.5 公共政策与公共问题(掌握)·····	(166)
2.2 城乡规划管理基本内容·····	(168)
2.2.1 城乡规划管理的概念与特征(熟悉)·····	(168)

2.2.2	城乡规划管理的目的和任务(掌握)	(169)
2.2.3	城乡规划管理的原则、依据与方法(掌握)	(170)
2.2.4	城乡规划管理的工作内容(熟悉)	(173)
3	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管理	(174)
3.1	城乡规划编制管理	(174)
3.1.1	城乡规划体系与城乡规划的内容和要求(掌握)	(174)
3.1.2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的主体(掌握)	(174)
3.1.3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报批程序(掌握)	(176)
3.2	城乡规划审批管理	(178)
3.2.1	城乡规划的审查规则(熟悉)	(178)
3.2.2	城乡规划审批主体(掌握)	(180)
3.2.3	城乡规划的审批程序与方法(掌握)	(181)
3.3	城乡规划修改的管理	(182)
3.3.1	城乡规划修改的原则与条件(掌握)	(182)
3.3.2	城乡规划修改的主体和报批程序与方法(掌握)	(183)
3.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	(184)
3.4.1	各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条件(了解)	(184)
3.4.2	各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审批程序(了解)	(186)
3.4.3	各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项目的内容(熟悉)	(188)
4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190)
4.1	城乡规划的实施	(191)
4.1.1	城乡规划实施主体(熟悉)	(191)
4.1.2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原则与要求(掌握)	(192)
4.1.3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依据、内容与方法(掌握)	(193)
4.2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196)
4.2.1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对象(熟悉)	(196)
4.2.2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目的与任务(熟悉)	(196)
4.2.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程序(掌握)	(197)
4.3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198)
4.3.1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概念(熟悉)	(198)
4.3.2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目的和任务(熟悉)	(201)
4.3.3	国有土地划拨与出让的规划管理程序及行政许可程序(了解)	(202)
4.4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203)
4.4.1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概念(熟悉)	(203)
4.4.2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目的和任务(掌握)	(205)
4.4.3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掌握)	(205)
4.5	乡、村庄规划管理	(207)
4.5.1	乡、村庄规划管理的概念(熟悉)	(207)
4.5.2	乡、村庄规划管理的目的和任务(了解)	(208)

4.5.3 乡、村庄规划行政许可的程序(了解).....	(210)
4.6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	(211)
4.6.1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概念(熟悉)	(211)
4.6.2 临时建设的规划管理程序与要求(掌握)	(212)
4.6.3 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程序与方法(熟悉)	(214)
4.7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理	(215)
4.7.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理的意义(了解)	(215)
4.7.2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理的原则、内容与方法(熟悉).....	(216)
4.7.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管理要求(掌握)	(221)
4.8 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	(222)
4.8.1 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的概念(了解)	(222)
4.8.2 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的目的与任务(熟悉)	(223)
4.8.3 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原则、方法与程序(掌握).....	(224)
5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226)
5.1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	(226)
5.1.1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的原则与要求(熟悉)	(226)
5.1.2 城乡规划监督检查的内容与方法(掌握)	(227)
5.2 城乡规划法律责任	(228)
5.2.1 城乡规划法律责任内容(了解)	(228)
5.2.2 城乡规划行政处罚种类(熟悉)	(230)
5.2.3 城乡规划行政处罚的原则及程序(掌握)	(231)
6 城乡规划行业职业道德	(233)
6.1 城乡规划行业准则(熟悉)	(233)
6.2 城乡规划行业职业道德标准(掌握)	(234)
模拟试题一.....	(236)
模拟试题二.....	(247)
主要参考文献.....	(258)

第一部分 城乡规划法规

1 城乡规划法学基础

【考试大纲】

- 1.1 行政法学知识
 - 1.1.1 了解法律的本质、作用与法律渊源
 - 1.1.2 熟悉行政法学的概念与原则
 - 1.1.3 熟悉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和行政行为的内涵
 - 1.1.4 了解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 1.1.5 熟悉行政法制监督的内涵和基本要求
- 1.2 行政立法知识
 - 1.2.1 了解行政立法概念和我国的法律体系
 - 1.2.2 熟悉行政立法权限与程序
 - 1.2.3 熟悉行政立法的内涵和立法要求
- 1.3 行政许可知识
 - 1.3.1 了解行政许可的内涵和行政许可的设定
 - 1.3.2 熟悉行政许可的基本内容与实施程序

考点讲评

1.1 行政法学知识

1.1.1 法律的本质、作用与法律渊源(了解)

1. 法律的概念

法律,泛指国家机关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一般来说,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现代意义上的法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从广义上讲,它泛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从狭义上讲,它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有些论著将广义的法律称为“法”,将狭义的法律称为“法律”,以示两者的区别。

2. 法律的特点

法律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相比较,具有四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1) 法律是调控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规范就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大致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技术规范如技术

标准、操作规程等,是调整人与大自然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它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便成为法律规范,即技术法规。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技术规范不同于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一般来说,它调控人们的行为,不直接调控人们的思想和信仰。

法律具有概括性,它适用于一般的人,而不是特定的人;它是反复适用的,而不只是适用一次。国家机关制定的非规范性文件,如判决书、公证书、委任令、逮捕令、结婚证等,虽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但它们仅是适用法律产生的文件,不是法律。

(2)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人们日常生活中存在着许多行为规范。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属于政治制度的范畴,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是以国家名义确立的,具体表现为国家制定,即以国家命令的形式宣布,或者国家认可,即国家对旧有规则的承认。其他行为规范或由宗教创始人及其后继者制定,或是人们在交往中自然形成,或是通过专家学者潜心研究后发现。唯有法律是经过特定程序,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这决定了法律具有更大的权威性,其内容亦较为确定和稳定。

(3)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如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人们内心的驱使、习惯和传统的力量加以维持的,社会团体的规章是由该组织的纪律保证实施的,宗教规范则依靠教规来维持。法律的实施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国家的有组织的暴力,主要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关。在阶级对立的国家里,法律只有依靠国家强制力才能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或就范,才能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合法权益。社会主义法律也具有国家强制性,但其强制的性质、目的和基础不同于剥削阶级法律。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就意味着法律在其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统一制度的国家里,大部分法律在全国范围内对全体居民普遍有效,军事法对军人普遍有效,地方性法规在本地区普遍有效。

(4) 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法律是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规范是组成法律的细胞。法律规范的内容有如下三种表现形式。

① 授权性,即规定主体可以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权利的法律规范。

② 义务性,即规定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③ 禁止性,即规定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和禁止性的法律规范都规定人们应负的法律责任,前者是一种积极意义的义务,后者是一种消极意义的义务。法律的权利和义务是两个相对称的概念。法律通过规定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以维护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3. 法律渊源的含义及分类

法律渊源是指法的源泉、来源、源头。作为法学的一个基本范畴,不同法系、地域、国家对其均有不同的表述。法学家奥斯汀将法律的渊源理解为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克拉克则认为法律的渊源指法的形式。日前,我国法理学界对这一概念的理解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种观点认为,法律的渊源是法律的效力来源,包括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另一种观点认为,法律的渊源一般是指法律的形式渊源。

这两种观点的共同之处是将法律渊源定位于法律效力的来源,但不同之处在于:前者强调

“规范性根据”,侧重的是立法层面的意义;而后者将其界定为“权威性根据”,旨在突出法律渊源的司法意义。

【考点】

1. 法律的四个基本特征。
2. 法律的概念。
3. 法律的渊源。

【例题】

1. 法律规范内容的表现形式有()。(多选题)

- A. 授权性 B. 义务性 C. 权力性 D. 强制性
E. 禁止性

答案:A、B、E

2. 法律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相比较,具有()方面的基本特征。(多选题)

- A.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B. 法律符合人们的道德规范
C. 法律是调控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D.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E. 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答案:A、C、D、E

1.1.2 行政法的概念与原则(熟悉)

1. 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仅次于宪法的法律地位,居于各个子法之首。

行政法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行政法保障了行政职权的有效行使,保障行政人员相对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民主与法制的发展。

2. 行政法的原则

行政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是一个有机整体,体现着相同的原理和准则,这就是行政法的原则。行政法应当遵循的原则很多,大致上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政治原则和宪法原则,它规定行政法的发展方向、道路和根本性质;另一类是一般的行政法原则,即基本原则,位于政治原则和宪法原则之下,产生于行政法并指导所有的行政法律规范;再一类是行政法的特别原则,这类原则位于基本原则之下,产生于行政法并指导局部的行政法规范。

行政法治原则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以概括为依法行政这一原则,具体可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和行政应急性原则。

(1) 行政合法性原则

行政合法性原则是行政必须服从法律的基本准则和法制、民主以及人权原则在行政领域的运用和体现,也就是说,合法性原则是以法治、民主和人权原则为基础的。

行政合法性,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任何一个国家,行政合法性原则都是其法律制度的重要原则。合法不仅指合乎实体法,也指合乎程序法。

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内容包括:行政主体合法;行政权限合法;行政行为合法;行政程序合

法;其他原则。行政合法性原则中还有许多具体的原则,例如: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保留原则等。

(2) 行政合理性原则

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出现和运用是行政法的一个重大发展。行政合理性原则是行政法制原则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行政合理性原则是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合乎理性(公平正义的法律理性)。合理行政,是指行政主体在合法的前提下,在行政活动中公正、客观、适度地处理行政事务。行政合理性原则应该包括:行政的目的和动机合理;行政行为的内容和范围合理;行政的行为和方式合理;行政的手段和措施合理。

(3) 行政应急性原则

行政应急性原则也称为行政应变性原则,指在某些特殊的紧急情况下,基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法律依据的或与法律依据相抵触的措施。应急性原则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 存在明确无误的紧急危险;
- ② 非法定机关行使了紧急权力,事后由有权机关确认;
- ③ 行政机关作出应急行为应受到有权机关的监督;
- ④ 应急机关的行使应该适当,应将负面损害控制在最小的程度和范围内。

【考点】

行政法学的概念与原则。

【易错】

行政法原则中的相关内容较多,除了了解基本原则,还应了解每个原则的具体内容。

【例题】

1. 行政法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单选题)
- A. 保障了行政行使的有效行使;保障行政人员相对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 B. 保障了行政行使的有效行使;保障行政人员相对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民主与法制的发展
 - C. 保障了行政行使的有效行使;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民主与法制的发展
 - D. 保障了国家性质机关制定和颁布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保障行政人员相对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民主与法制的发展

答案:B

2. 行政法的原则中表述正确的是()。(多选题)
- A.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
 - B. 行政法治原则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以概括为:依法行政
 - C. 行政合法性原则中还有许多具体的原则,例如:法律优位原则、法律保留原则等
 - D. 依法行政具体可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和行政应急性原则
 - E. 依法行政具体可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公开性原则和行政应急性原则

答案:A、B、C、D

3. 行政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对它的任务表达最恰当的是()。(单选题)
- A. 规范国家对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规则,保障和监督国家行政机关职权的有效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B. 用来规范国家对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规则
- C. 用来保障和监督国家行政机关职权的有效行使
- D. 用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答案: A

4. 行政合理性原则是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单选题)

- A. 行政自由裁量权
- B. 自由行使行政权
- C. 具有合法性
- D. 客观、适度、合乎理性

答案: D

5. 行政法的最根本的法源是()。(单选题)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行政法规
- D. 宪法

答案: D

1.1.3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和行政行为的内涵(熟悉)

1.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由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两方面的当事人构成。行政主体可以是国家行政机关,也可以是经授权行使行政职能并对其行为承担责任的组织。行政相对方是指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组织、个人,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以及在我国境内的外国组织、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等。作为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个人组织,应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或由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代行某种行政职能的组织,这是行政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个显著特点。

2. 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行使公共权力、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这一概念包括三层含义。

① 从行政主体上看,行政行为必须是行政机关的行为。不属于行政机关的其他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公民个人,未得到国家法律所授予的行政职权,都不能实施行政行为。

② 行政行为是行使公共权力的行为。公共权力是行政机关对其外部的相对一方当事人的命令、指挥等权力。行政机关只有行使公共权力的行为才是行政行为,非公共权力的行为不是行政行为。

③ 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实施的能产生法律效果、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所谓法律意义、法律效果主要是指行政机关对相对一方当事人权益产生的影响。

【考点】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和行政行为的内涵。

【例题】

1.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由()两方面的当事人构成。(单选题)

- A. 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
- B. 行政主体和个人
- C. 行政主体和公民
- D. 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方

答案: A